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将原文“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将原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Co.,Ltd.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2 年 2 月 27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本	37,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赵启祥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真号码	0752-376192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

修改为“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Co.,Ltd.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2 年 2 月 27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37,3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467.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股票简称	胜宏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赵启祥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真号码	0752-3761928
电子信箱	zqb@shpcb.com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

2、将原文“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还需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将原文“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73,900,000 股，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香港胜宏控制公司 183,302,625 股股份，占比 49.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的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香港胜宏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41.2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改为“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74,677,500 股，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香港胜宏控制公司 183,302,625 股股份，占比 48.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的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香港胜宏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41.2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将原文“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修改为“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三、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将原文“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控股股东深圳胜华持股比例

将变更为 22.89%，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1.2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若本次发行 7,000 万股 A 股，预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深圳胜华（控股股东）	101,627,625.00	27.18%	101,627,625.00	22.89%
香港胜宏	81,675,000.00	21.84%	81,675,000.00	18.40%
二、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190,597,375.00	50.98%	190,597,375.00	42.94%
三、发行对象				
不超过五名的发行对象	0.00	0.00%	70,000,000.00	15.77%
合计	373,900,000.00	100.00%	443,900,000.00	100.00%

”

修改为“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控股股东深圳胜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2.85%，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1.2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若本次发行 7,000 万股 A 股，预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深圳胜华（控股股东）	101,627,625.00	27.12%	101,627,625.00	22.85%
香港胜宏	81,675,000.00	21.80%	81,675,000.00	18.37%
二、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191,374,875.00	51.08%	191,374,875.00	43.04%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发行对象				
不超过五名的发行对象	0.00	0.00%	70,000,000.00	15.74%
合计	374,677,500.00	100.00%	444,677,500.00	100.00%

”

2、将原文“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63%（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修改为“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82%（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为计算基础，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五、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将原文“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3,900,000 股，本次预计按上限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3,900,000 股，增加 18.72%。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修改为“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4,677,500 股，本次预计按上限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4,677,500 股，增加 18.68%。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

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六、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将原文“（一）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影响测算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修改为“（一）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影响测算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将原文“（4）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779,282.35 元，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19.2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进行测算。”

修改为“（4）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4,425,948.23 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87.37%。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进行测算。”

3、将原文“（6）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4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2,346,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16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

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修改为“（6）假设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4、将原文“（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73,9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3,900,000 股增至 443,900,000 股。”

修改为“（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74,677,5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送转股以及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4,677,500.00 股增至 444,677,500.00 股。”

5、将原文“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9,560,000.00	373,900,000.00	443,9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081,524,2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52,346,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585,760,452.19	1,248,053,723.96	1,248,053,723.96
假设1：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39,722.29	101,231,777.83	101,231,7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79,282.35	95,823,425.88	95,823,42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1%	7.58%	7.08%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2：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39,722.29	126,539,722.29	126,539,7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79,282.35	119,779,282.35	119,779,2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1%	9.38%	8.77%
假设3：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39,722.29	151,847,666.75	151,847,66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779,282.35	143,735,138.82	143,735,13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11%	11.15%	10.4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修改为“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	--------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74,677,500.00	374,677,500.00	444,67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081,524,2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8,053,723.96	1,447,695,647.11	1,447,695,647.11
假设1：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的净利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71,177.90	185,656,942.32	185,656,9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25,948.23	179,540,758.58	179,540,75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1.65%	8.63%
假设2：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71,177.90	232,071,177.90	232,071,17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25,948.23	224,425,948.23	224,425,9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4.35%	10.66%
假设3：假设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71,177.90	278,485,413.48	278,485,4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	224,425,948.23	269,311,137.88	269,311,137.8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82%	16.97%	12.6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将原文“（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已拥有一批高素质、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018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379人，生产人员1,831人，销售人员143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201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37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56%，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修改为“（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已拥有一批高素质、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789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371人，生产人员2,329人，销售人员153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2016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37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79%，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